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陇县东南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陇县东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的东南镇高庙村社区工厂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建筑业行业，有从业人员460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2527200.00元。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6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小微企业投标的应填写（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处罚。